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修訂稿）

二零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世科”、“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年6月23日，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审核的进一步要求，本所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更新了相应内容，现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

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本次发行方案经广州环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认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方案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广州环投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函》及相关说明；
- 3、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一）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六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2、《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穗国资法（2021）2号）中《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五条规定“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穗国资法（2021）2号）中《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八条规定“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二）本次发行属于无需报国资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而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的事项

1. 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降低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54,733,56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49%，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99,725,53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58%。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广州环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且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增至33.45%，不存在导致广州环投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情形。

2. 广州环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州环投集团100%的股权，广州环投集团为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

3. 广州环投集团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说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1,713,938股，并由本公司全部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与广州市国资委进行沟通，确认本次发行满足《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中《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五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无需广州市国资委审批，由本公司进行审批”。

4. 本次发行目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21年3月22日，广州环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函》，同意发行人按照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三）、（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以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中《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无需履行国资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同时2021年1月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投标并于同年2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其中广州环投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该项目投资估算11.42亿元，合作期限30年。广州环投集团负责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并持项目公司85%股权，同时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由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结合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广州环投集团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南宁武鸣区PPP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投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计等，广州环投集团和发行人对南宁武鸣区PPP项目的分工安排，及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约定等，相关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细化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说明其可行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 2、查阅广州环投集团网站等公开资料，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
- 3、查阅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公司介绍等文件；
- 4、查阅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 5、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和湖南博世科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取得广州环投集团就南宁武鸣区PPP项目出具的承诺函；
- 8、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

【核查意见】

(一) 对于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结合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广州环投集团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不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广州环投集团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的比例较低，该等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组成联合体投标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主要为把握商业机会，广州环投集团和博世科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不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广州环投集团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的比例较低，该等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不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广州环投集团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的比例较低，该等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1) 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不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从事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需要取得所在区域的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经营

该等业务一般具有区域性特点。

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如下：

危废处理业务		
项目	广州环投集团	上市公司
实施主体	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或服务定位	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包括：①焚烧：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及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49其他废物（含实验室废液）；②资源化-油泥处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③资源化-废旧包装桶回收：HW49废包装桶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
主要服务区域	广东省内危险废物产废单位	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以及北海市工业企业所产危险废物，并辐射广西北部湾地区及周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
主要经营的项目	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的从化中心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正在建设的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业绩情况	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该项目2020年度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尚未产生收入
清扫保洁业务		
项目	广州环投集团	上市公司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产品或服务定位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从事多领域环卫全产业链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城乡地区经营性清扫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末端处置等综合服务
主要服务区域	目前，主要在广州市增城区的永宁街道、石滩镇、宁西街道、荔湖街道等提供清扫保洁服务；同时，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精神，正在逐步实施广州市老六区及周边区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业务	目前正在运营的环卫项目主要在广西南宁市、贺州市、梧州市、全州县和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等地
业绩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3,865.45万元，净利润为734.43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862.62万元，净利润为241.21万元	2020年度环卫一体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11,229.25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9.40%；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803.8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4.91%
土壤修复业务		
项目	广州环投集团	上市公司

实施主体	控股孙公司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产品或服务定位	为广州市的土储管理部门和土地权属人如开发商等提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场地修复和风险监控、环保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	污染土壤治理、填埋场生态修复及其他相关环保工程	公司具备集前期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中期系统技术研发、整体方案设计，后期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产业链优势，形成了矿山修复、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农田修复及油泥治理等四大核心业务
主要服务区域	主要立足广州市和广东省内	主要立足广州市和广东省内	立足西南本土、布局全国，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
业绩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18.50万元，净利润为1,016.8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661.15万元，净利润为227.05万元	2020年、2021年1-3月无收入	2020年度实现土壤修复业务营业收入为43,847.70万元（含油泥处置运营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2.15%，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3,152.93万元（含油泥处置运营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5.52%。

综上，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具体服务内容有所重叠，但目前经营地域不同，上述业务通常通过投标取得项目，且项目通常有明确的区域范围，不同区域的项目不会形成实质的竞争关系。

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广州环投集团各业务实施主体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利益输送。

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接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因此，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广州环投集团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的比例较低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条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认定标准参照该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

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的合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10%，占比较低，不构成对《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单位：万元

项目		广环投同类业务收入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广环投同类业务毛利	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020年	危废处理业务	-	-	-	-
	清扫保洁业务	23,865.45	6.62%	1,791.70	1.82%
	土壤修复业务	3,618.50	1.00%	1,852.31	1.88%
	合计	27,483.95	7.62%	3,644.01	3.70%
2021年1-3月	危废处理业务	-	-	-	-
	清扫保洁业务	2,862.62	5.02%	561.07	3.44%
	土壤修复业务	661.15	1.16%	389.31	2.39%
	合计	3,523.77	6.18%	950.38	5.83%

2. 组成联合体投标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主要为把握商业机会，广州环投集团和博世科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的招投标，主要由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期限长等特点，广州环投集团作为牵头方参与该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可充分发挥广州环投集团的综合实力和资金优势，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环投集团和博世科均作出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由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博世科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以解决上述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就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相关约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投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计等，广州环投集团和发行人对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分工安排，及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约定等，相关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尚未设立，相关方尚未签署《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作协议》和《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确认由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和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中标人。

1. 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投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计等

(1) 建设期和运营期

根据联合体签署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同意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所附版本）约定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存量供水项目运营期 30 年；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2) 投资进度安排

根据《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所附版本），“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183.18 万元；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22,836.64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即社会资本方，下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项目建设期之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联合体签署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同意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作协议》（招标文件所附版本）约定“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等于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0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2,283.66 万元，占股 10%，社会资本出资 20,552.97 万元，占股 90%。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实缴到位 50%，剩余 50% 根据建设进度需要逐步到位；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则上应与社会资本方同步实缴到位，最迟应在项目公司支付甲方或武鸣区财政局第

一笔特许经营权投资款之后一次性到位。”

(3) 盈利预计

根据《投标报价表》和《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就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报价如下：

初始年供水服务费为 1,180 万元，初始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868 万元。联合体结合项目总投资、回报机制、项目成本支出，综合考虑项目未来收益预测，确定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含税）为 7.49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有关建设期和运营期、投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计等的内容系联合体基于过往项目经验和预估收益测算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广州环投集团和发行人对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分工安排，及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约定等

(1) 分工安排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和湖南博世科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各方分工情况如下：

广州环投集团负责牵头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负责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和组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统筹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参与投资、运营；负责项目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负责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

湖南博世科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参与本项目的投资。

(2) 项目公司收益分配

项目《招标文件》约定“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分享项目公司利润”。根据联合体签署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同意响应以上分红约定。

(3) 违约责任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体尚未就项目公司违约责任等事项签署书面文件。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将按照 PPP 项目要求及各方友好协商情况确定项目相关协议及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等文件项下的条款（含违约责任等），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联合体各方分工的安排公平合理,未来各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并分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南宁武鸣区PPP项目中有关建设期和运营期、投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计等,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和发行人对南宁武鸣区PPP项目的分工安排、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约定等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 细化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说明其可行性

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广州环投集团进一步细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投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商业机会的事项除外;(2)对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已存在重叠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存在重叠的业务的经营地域范围为广东省内,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形成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担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具体促进措施为:(1)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15日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照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对是否参与新业务作出决定,与本公司相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决策。如上市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决定参与新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新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不参与新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新业务。

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在解决同业竞争前的过渡期内，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建、在运营或者已中标未实施项目等未实现盈利的项目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理尚未开工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控制的企业在建或者已中标未实施期限超过3年的清扫保洁项目、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壤修复相关业务等），在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并在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经审计）的12个月内，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期限为3年内的清扫保洁项目，考虑到签订委托经营或委托管理等协议需要经过审批程序以及签订协议后剩余委托经营或委托管理的时间长短，对不同到期时间的该等项目进行区别处理：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清扫保洁项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在单个项目履行期限到期后，将该等项目的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15日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照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对是否参与该业务作出决定，与本公司相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决策。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不参与该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业务；②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清扫保洁项目期限在1年以上的，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该等项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处理，并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3）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土壤修复业务，由于该等业务均以承接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的形式开展，已承接项目预计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工，因此承诺在其未完工的承接项目完工后12个月内或2022年12月31日（两者孰早），将本公司控制的股权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其

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就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相应措施具有有效性、可行性，上述措施和承诺的履行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州环投集团与博世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中，2020年度仅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清扫保洁业务以及其控股孙公司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的土壤修复业务实现盈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集团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清扫保洁项目期限在1年以上的项目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假设2020年度该等项目已实施上述措施，并剔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或完工的项目，2020年度未解决同业竞争的清扫保洁业务和土壤修复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分别为6,189.09万元和2,480.82万元，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72%和2.52%，采取上述措施后，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原来的7.62%下降至1.72%，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由原来的3.70%下降至2.5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将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方式等措施逐步解决上述已盈利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不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广州环投集团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的比例较低，该等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组成联合体投标南宁武鸣区PPP项目，主要为把握商业机会，广州环投集团和博世科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南宁武鸣区PPP项目中有关建设期和运营期、投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计等，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和发行人对南宁武鸣区PPP项目的分工安排、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约定等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3、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广州环投集团进一步细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就在解决同业竞争前的过渡期内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就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相应措施具有有效性、可行性，上述措施和承诺的履行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问询函》问题 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余额5262.8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持有目的及后续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对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进行核查；
- 2、登录自然资源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3、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关注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协议等，对其自行开发建设形成和外购的房产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持有目的及后续安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与发行	原经营范围	业务实际
----	-----	-------	------

	人关系		开展情况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经政府同意的商业开发；PPP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已在经营范围中删去所涉房地产业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自然资源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实际开展房地产业务，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子公司已在经营范围中删去了房地产业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持有目的及后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住宅或商业地产的情况，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持有目的	后续安排
发行人	桂(2019)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293号	贺州市潇贺大道南侧A-1地块	7,025.32	商务金融用地	建设研发配套综合楼	视公司业务需要开工建设
湖南博世科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98720号	芙蓉中路一段468号(惜字公庄)909	共有宗地面积: 4,599.89/房屋建筑面积: 159.47	住宅用地/住宅	作为办公场所	短期对外出租,后续有需要作为办公场所
湖南博世科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88955号	芙蓉中路一段468号(惜字公庄)910	共有宗地面积: 4,599.89/房屋建筑面积: 159.47	住宅用地/住宅	作为办公场所	短期对外出租,后续有需要作为办公场所

注：湖南博世科所持有的两处“住宅用地/住宅”系其2010年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购买的房产，持有目的为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前述用于办公场所及研发配套综合楼建设等目的而持有的住宅和商业地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外购的住宅或商业地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实际开展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子公司已在经营范围中删去了房地产业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住宅或商业地产的情况，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持有目的为自用，未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

四、《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是否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转贷”或“票据融资”相关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涉及的票据、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转贷”或“票据融资”事项的背景、规模、余额、资金的流转等情况；
- 3、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就规范转贷和票据融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网站查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是否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发行人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贷款银行对于资金使用有较多的限制。为满足贷款银行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和无真实

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转贷和票据融资合计发生额分别为7,551.39万元、42,570.30万元、66,400.17万元和16,792.33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转贷未到期余额为27,073.00万元，上述票据未到期余额为45,401.01万元。

2. 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将逐步缩减转贷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规模

就上述转贷及不规范票据融资，公司已做出承诺：自2021年起，将逐步压缩转贷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规模，考虑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需要，以2021年3月末的规模为基数，在2022-2024年分别压缩转贷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规模的30%、30%和40%规模。

(2)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针对上述转贷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并加强了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与检查等措施。公司组织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对监管问题进行讨论并整改，进一步学习了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包括：（1）进一步梳理并优化各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将合规性要求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2）公司进一步强化完善内控制度，包括进一步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3）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3) 报告期内，到期的贷款及票据均已如期归还，未发生实质性违约；尚未到期的转贷或票据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贷款及票据均已如期归还，未发生实质性违约；尚未到期的上述转贷或票据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

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9.29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果公司顺利完成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规范公司“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行为。

② 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持续改善

2018-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4,253.14万元、10,482.67万元和23,247.1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显著改善。公司将持续通过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及日常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采用转贷或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的需求。

③ 控股股东提供支持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逐步规范转贷和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

广州环投集团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全资国有企业，致力于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集团净资产分别为58.91亿元、60.88亿元，集团实力较强。广州环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在增信、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上给予上市公司支持。

(4) 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性

发行人上述“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源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发行人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内，逐步压缩转贷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规模。整改措施有明确的时间期限，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二) 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相关贷款到期时均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经对照不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法律条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93条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法律条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82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业银行法》第83条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不属于《刑法》第193条、《商业银行法》第82条、第83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此外，经对照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法律条款规定

《刑法》第1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

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法律条款规定

《票据法》第102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103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并无骗取银行资金的故意或将该等资金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票据融资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不属于《刑法》第194条以及《票据法》第102条、第103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第11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第2条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二）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或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视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有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以及相关商业银行已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1) 人民银行说明

2021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经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中心支行未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商业银行说明

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所涉及的主要商业银行的当地分支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在该银行办理贷款期间，均能按照双方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形。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或争议，银行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征信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记载内容，发行人已按期向银行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欠息及纠纷情形，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并未因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商业银行的行政处罚情形或产生纠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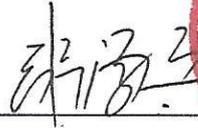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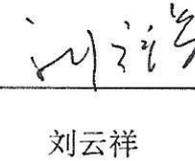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汪 华

经办律师


刘云祥

2021年7月19日